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8号

当事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141380019X

注册地址：镇江市丁卯桥路138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3年7月29日14时37分，华能安徽蒙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辖的板桥集风电场项目正在试运过程中的F12风机发生倒塌事故。经调查认定，你单位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以上事实有事故调查报告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给予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3月11日